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5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恒铭达”）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荆京平、荆世平、荆天平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深圳设立分公司办公的需要，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荆京平女士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289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802室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与关联方关于办公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情况

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荆京平签署《办公楼租赁合同》，向荆京平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289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802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10.8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止。根据协议，首年租赁金额为每月人民币80,000.00元（含税），其后每年的月租赁金额在上一年基础上增加5%。

（二）　关联关系

荆京平持有公司559.440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040%，任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子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子公司向荆京平承租的房屋之房屋所有权人为荆京平，荆京平已取得该房屋之产权证，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　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

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租赁有利于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价格符合周边同类型办公场所租赁价格，符合公允原则。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目前，本次房屋租赁合同的基本条款已确定，子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荆京平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 合同主体：荆京平为出租方，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承租方。

（二） 租赁标的：

1、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89 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2802 室

2、 许可用途：办公

（三）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共 36 个月。

（四）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基本租金：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租金为人民币 80,000.00 元/月（含税），其后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增加 5%。租金按季度支付，承租方应在当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之前支付每季度租金。

2、 其他费用：承租方应承担其在房屋租赁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电费、水费、气费、空调费、空调系统公共能耗费、车辆场地使用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及其他因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费用。

（五） 租赁保证金

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00 元，承租方须在本次房屋租赁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六） 其他约定

1、 就租赁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租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荆京平承租上述物业主要作为办公场所以满足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保证公司业务开展具有积极作用，此次交易以同地区、同时段、相似配套水平的房屋报价为参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荆京平及其 100%持股的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5.08 万元。

七、 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八、 备查文件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